##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7年 3月 30 日接到股东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生投资")的通知,获悉以下 事项:

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 73,795,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01%。其于2016年7月5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)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3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国 信证券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》(2016-027); 又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将其持有本公 司的 30,795,393 股股份质押给了国信证券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 及再质押的公告》(2016-046)。

2017 年 3 月 30 日,福生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3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完成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73,795,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01%, 其中有 30,795,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 态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6%,占其所持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41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